



编号：5700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额度审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11月23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23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额度审批；

项目编号：5700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额度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7 项“境外投资外汇资金（资产）来源与汇出审核、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6 年第 5 号明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制度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境内银行、证券经营机构等在一定额度内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6 年第 5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 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06〕121号)。

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46 号)。

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银监发〔2007〕27号)。

6.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7 年第 2 号)。

7.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8. 其他相关法规。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七、审批数量

该项审批具有总额度限制，国家外汇管理局对 QDII 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QDII 境外证券等投资累计净汇出资金（含外汇及人民币）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查询路径：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查询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

站查询。每个月月底之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发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信息。

八、办事条件

审批对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境内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合法成立的境内机构；
- （二）具有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资格；
- （三）资金来源和投资范围符合有关规定；
- （四）已明确托管人并签署托管协议（草案）；
- （五）追加额度的，已有额度需有效使用。
- （六）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机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说明、境外投资计划等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3	相关部门对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资格批准或许可的文件复印件。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机构，还需提供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或许可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合格投资者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草案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印件				
5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纸质		验原件，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需提供上述材料中1、2、4、5外，还需提供已获批投资额度使用情况说明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一) 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联系电话(010) 68402255，传真(010) 68402169。

(二) 邮寄接收：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100048。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接收申请材料后分办；

(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投资者额度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初审后受理申请；

(三) 评审会办公室准备评审材料，按办公程序报处领导、司领导、分管局领导批准；

(四) 召开评审会，由评审会委员就是否批准额度、批准多少额度等事项进行评审，形成评审会决议；

(五) 评审会办公室按照评审会决议内容，起草批准额度的发文，按办公程序报处领导、司领导、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向申

请人发文，并抄送证监会、人民银行及相关分局。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召开评审会、决定、发文。

十三、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八、咨询途径

(一) 咨询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二) 咨询电话：(010) 68402258

(三) 咨询电子邮件：zb-sc@mail.safe.gov.cn

(四) 咨询信件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资本项目管理司，邮政编码 100048。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国家外汇管理局纪检组监察室联系电话（010）68402345；
电子邮件 safejjz@163.com。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 100048。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的 8:00-12:00，13:00-17:00

(三) 乘车路线。公交车 40、631、944、977、运通 102、运通 103 路航天桥南站下车，位于航天桥东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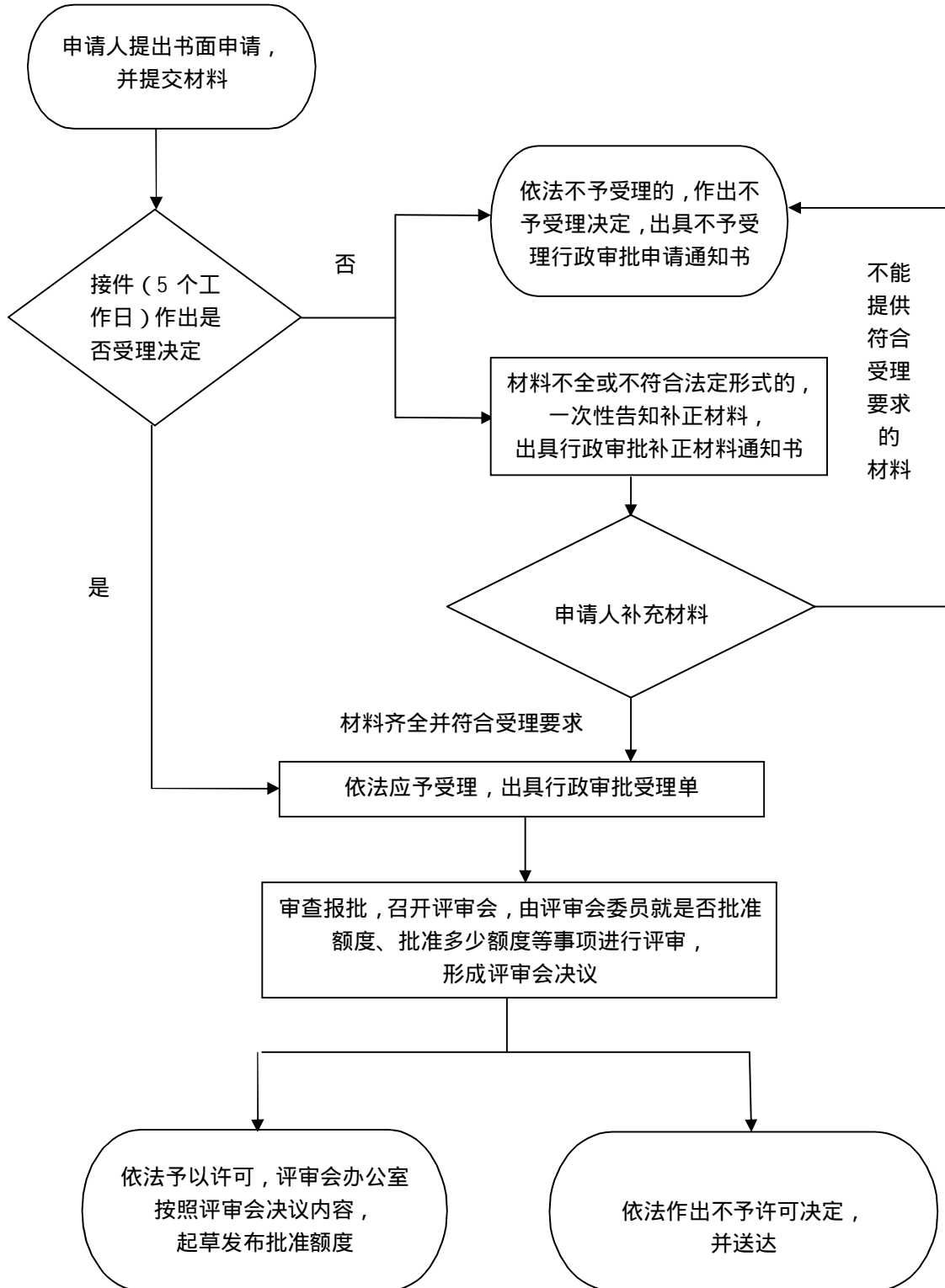
二十一、公开查询

办理时限结束之日后，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查询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查询。

每个月月底之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发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审批情况。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申请表(示范文本)

一、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传真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请说明： ）				
二、资格批准/许可情况					
批准/许可部门		批准/许可文件号码		批准/许可日期	
三、托管人情况					
名称	金融机构标识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境内托管人1					
境内托管人2					
境内托管人3					
境外托管人名称及说明					
四、人员及内部管理制度					
境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可附页）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初次申请需附相关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五、投资额度申请情况					
申请日期		申请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额度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追加额度申请	
本次申请金额（亿美元）		已获批额度（亿美元）			
资金来源说明	（可附页）				
投资计划及相关准备情况	（可附页）				
本机构承诺申请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等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申请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三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申请表(错误示例)

地址填写不清楚	一、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传真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请说明:)				
二、资格批准/许可情况						
批准/许可部门		批准/许可文件号码		批准/许可日期		
三、托管人情况						
名称	金融机构标识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境内托管人1						
境内托管人2						
境内托管人3						
境外托管人名称及说明						
四、人员及内部管理制度						
境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可附页)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初次申请需附相关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五、投资额度申请情况						
申请日期		申请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额度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追加额度申请		
本次申请金额(亿美元)			已获批额度(亿美元)			
资金来源说明	(可附页)					
投资计划及相关准备情况	(可附页)					
<p>本机构承诺申请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等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境内银行机构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如何申请和办理?

答:境内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开展境外证券等投资可以按照《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办理。